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欣儀
電 話：04-3706152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 (00760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可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5278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1份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，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，並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，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（第3項）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，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，自行或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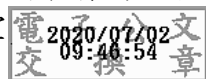


合民間資源辦理第33條第2項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。」

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依上開規定訂有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妥善利用相關資源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諮詢職務再設計服務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網址：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